

洛浦县第三小学话筒音响定制安装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92622024109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洛浦县远景广告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远景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远景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远景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电子设备广播 监控系统安装 维护及维修	定制	会议室 音响话筒 购置 安装调试	品牌:;计价方式:批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维保内容: 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配件	1	批	9919.00	991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1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玖佰壹拾玖元整						

一、项目地址

本项目位于洛浦县第三小学

二、工程内容

工程内容：会议室音响话筒的定制安装调试等项目（详见服务项目列表）

三、承包方式

- 1、本项目施工前，甲方保证通电、通水、线路等，发生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。
- 2、本项目基本框架，采用双包形式，包工包料。
- 3、乙方自行负责工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4、乙方必须先实地勘察、丈量。
- 5、如需与装饰相符尺寸定位，甲乙双方须相互沟通交流拿出最佳定位点准确数据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。需要沟通交底，甲乙双方不得推诿，需提前两天预约。
- 6、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费用。
- 7、甲方要求进行合理更改，乙方必须配合，小部分更改不计价。
- 8、乙方在施工时，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。相关工程材料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健康环保、无毒无害并防火、防蛀、防漏、防渗水。
- 9、乙方负责所有工程需要的一切原材料及采购，所购材料须符合要求，因原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房屋其它原有材料拆挪使用。
- 10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、安生施工，要有足够地安全保障措施和机制，因乙方不按规程操作等，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11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合理化建议及采纳。
- 12、本工程工期为：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天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该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定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返工的损失，乙方须全部赔偿，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，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不经双方协商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单方解除合同时，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如甲方解除合同，同样要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
六、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施工途中甲方不得随意降价，乙方不能因工资上涨要求甲方增加价格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应友好协商处理，也可签订补充合同，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不得违约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第三小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远景广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洛浦县山普鲁路

地址：新疆和田洛浦县城区街道杭桂路142号10号门面房

电话：18690338041

电话：185959567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

账号：3015385009200050836

账号：301538500920014873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